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	41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附件 1：备案信息表；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附件 5：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124-35-03-033591-0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怀利	联系方式	13758735933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王村工业园区丽安环路 14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7 分 30.371 秒, 28 度 28 分 56.7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松阳县经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8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39.2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b>文件名称:</b>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b>审查机关:</b>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b>审查文件名称:</b>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的环保意见 <b>审查文号:</b> 浙环函[2019]3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与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的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松阳县王村工业园区丽安环路14号，属于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片区(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拟引进水性环保涂料及先进的设备对挖掘机破碎锤表面进行涂装，符合该地块的产业发展导向，符合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																		
	<b>2、与《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松阳县王村工业园区丽安环路14号，位于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核心区)。本项目从事挖掘机破碎锤表面涂装，且项目所用的涂料为水性环保涂料，不属于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产业，不涉及国家、省、市规定限制的产业、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准入条件。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未列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废水纳管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需新建入河排污口，符合管控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b>3、与《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																		
	表 1-1 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审查意见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优化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集聚区规划应加强与松阳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并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td> <td>本项目位于松阳县王村工业园区丽安环路14号，符合松阳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集聚区污水依托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完善集聚区内雨污分流和区域管网建设，提高废水收集率，确保区域内废水全部纳管。确保区域内危险固废处置率需达100%</td> <td>本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水帘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一年一次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再排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喷涂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接“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集聚区应对重点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入区项目应与现有</td> <td>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要求，通过水性涂料进行源头控制，喷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集聚区规划应加强与松阳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并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松阳县王村工业园区丽安环路14号，符合松阳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2	集聚区污水依托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完善集聚区内雨污分流和区域管网建设，提高废水收集率，确保区域内废水全部纳管。确保区域内危险固废处置率需达100%	本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水帘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一年一次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再排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喷涂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接“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集聚区应对重点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入区项目应与现有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要求，通过水性涂料进行源头控制，喷涂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集聚区规划应加强与松阳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并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松阳县王村工业园区丽安环路14号，符合松阳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2	集聚区污水依托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完善集聚区内雨污分流和区域管网建设，提高废水收集率，确保区域内废水全部纳管。确保区域内危险固废处置率需达100%	本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水帘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一年一次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再排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喷涂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接“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集聚区应对重点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入区项目应与现有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要求，通过水性涂料进行源头控制，喷涂	符合																

		重点行业整治计划，VOCs 整治方案等相结合，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措施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	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接“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严格执行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集聚区应结合相应基础设施实施进度，优化区块的开发时序、定位、规模、布局，并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	本项目选址位于生态空间清单内的工业用地内，空间布局合理且未列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行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与《松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b> 根据《松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西屏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2420062）。			
	表 1-2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王村工业园区丽安环路 14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松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本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西屏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2420062）。本项目挖掘机破碎锤表面涂装，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空间布局约束及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项目属于扩建，配套三废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可得到削减；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水可纳管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西屏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2420062）准入要求，符合松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b>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b>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零排放。</p>					
<p><b>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b>根据《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省环保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结果，确定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根据各类总量控制相关文件精神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污染物COD<sub>Cr</sub>、NH<sub>3</sub>-N无须替代削减；大气污染物VOCs须按1:1.5进行替代削减。项目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b>4、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未列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该项目已通过松阳县经管局备案，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6、相关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b></p>					
<p>表 1-3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要求对比分析表</p>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原辅材料	1	应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符合
		2	限制使用含二氯甲烷的清洗液。	不涉及	符合
	工艺与装备	3	采用自动或半自动先进生产线，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全手工涂装。	本项目采用半自动生产线	符合
		4	采用静电喷涂、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本项目采用空气辅助/混气喷涂工艺	符合
		5	严禁在前处理工艺中使用苯。	不使用苯	符合
		6	禁止使用直接火焰法除旧漆，可采用热洁炉等方式。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大面积除油和除旧漆中使用甲苯、二甲苯和汽油。	不涉及	符合

	综合管理	8	对所有有机溶剂（特别是油漆、稀释剂）采用密闭式存储，减少使用小型桶装油漆、稀释剂。	项目使用的涂料采用密闭式储存	符合	
		9	涂料的调配应设置独立密闭间，且满足防火设计规范，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无须调配	符合	
		10	采用生产线整体封闭换风，除满足涂装安全作业通风和生产线封闭系统微负压要求外，生产线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4次/小时。	采用生产线整体封闭换风，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VOCs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及排放	11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90%。	喷漆房设置成封闭的围护结构体，并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涂装废气（喷漆）收集效率约95%	符合
			12	密闭区和外界通风的隔离交界面控制风速不低于0.6m/s。	项目密闭区和外界通风的隔离交界面并控制风速不低于0.6m/s	符合
			13	废气排放采用排气筒方式，不得未作处理无组织排放。	项目涂装及固化工序废气排放采用处理达标+有组织方式排放	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1-92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拟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永久采样口，喷漆、固化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15	首选采用干式过滤法除漆雾，也可采用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除漆雾。	项目采用湿式水帘除漆雾	符合
			16	在高效除漆雾的基础上，喷漆废气原则上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但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生物法等处理喷漆废气，喷漆废气	本项目采用水帘除漆雾，在此基础上接“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涂废气，废气净化率不低于90%	符合

			净化率不得低于 75%。		
		17	晾干废气原则上收集后采用催化燃烧法或直接燃烧法处理。流平废气纳入晾干废气处理系统或涂装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本项目流平、晾干废气与涂装废气一同处理	符合
		18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总净化率达到 90% 以上。	不涉及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挖掘机破碎锤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投资 40.8 万元，在松阳县王村工业园区丽安环路 14 号现有 2#厂房内新建喷漆房及原辅材料堆放仓库，占地面积约 1764m<sup>2</sup>。企业通过购置水帘喷漆房、水喷淋塔、UV 光解氧化装置及活性炭吸附箱等先进设备建设挖掘机破碎锤喷漆生产项目，形成年喷涂 3000 台挖掘机破碎锤生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在《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内，由于本项目工艺含（喷漆），被列入《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核心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内，故不做降级处理。

###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现有	本项目新增	技改后全厂
1	挖掘机破碎锤	3000 台/a	0	3000 台/a

### 3、主要工艺

补灰（部分）、喷漆、流平、晾干、包装入库。

### 4、项目组成

本项目拟利用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王村工业园区丽安环路 14 号的现有厂房实施扩建，项目具体组成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利用厂房 2 布置本次项目喷漆房、原辅料仓库及晾干间	新建
辅助工程	1	排风系统	利用 2 台排风机用于车间换气	新建
储运工程	1	仓库	成品仓库依托现有，原辅料储存场所位于厂房 2 南部，占地约 400 平方米	/
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由工业园区供电电源接入厂区配电室	依托
	2	供水工程	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3	排水工程	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4	供热工程	/	
	5	供气工程	/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水帘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及添加新鲜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每年一次将剩余的循环水当做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2	废气处理设施	有组织：废气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新建
	3	固废贮存设施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新建一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约 20 平方米	/
	4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新建

5、项目所需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储存位置
			现有	本项目新增	本项目建成后		
1	原子灰	固态	0	0.1t	0.1t	0.1t	原辅料存放区
2	固化剂	液态	0	0.01t	0.01t	0.01t	
3	水性环氧丙烯酸酯漆	液态	0	15t	15t	3t	
4	20CrMo(钢)	固态	3000t	0	3000t	200t	
5	42CrMo(钢)	固态	1400t	0	1400t	100t	
6	其他配件	液态	500t	0	500t	50t	
7	皂化液	液态	0.5t	0	0.5t	0.2t	
8	机油	液态	0.2t	0	0.2t	0.1t	
9	工业盐	固态	2t	0	2t	1t	
10	亚硝酸钠	固态	0.5t	0	0.5t	0.2t	
11	硝酸钾	固态	0.5t	0	0.5t	0.2t	
12	工业酒精	液态	12kg	0	12kg	12kg	
13	淬火油	液态	2t	0	2t	1t	
14	丙烷	液态	0.3t	0	0.3t	0.1t	
15	电	/	172.35 万度	2 万度	174.35 万度	/	/

16	水	液态	2300 吨	92.5 吨	2392.5 吨	/	/
----	---	----	--------	--------	----------	---	---

水性漆成分：

表 2-4 项目水性漆内含成分一览表

序号	主要成分	占比	取值
水性环氧丙烯酸酯漆			
1	水性环氧丙烯酸酯树脂	25-30%	28%
2	水	35-45%	40.5%
3	二丙二醇丁醚	1-2%	1.5%
4	颜料	8-20%	17%
5	水性胺固化剂	10-15%	13%

### (3) 水性漆用量分析

#### ①水性漆喷涂设备匹配性分析

项目水性漆喷涂作业设置喷头 2 个，喷头设计流量 140mL/min，单个喷头累计喷涂时间为 1200h/a，水性漆密度按 0.8g/cm<sup>3</sup> 计，则经核算，2 个喷头水性漆理论喷涂量为 16.1t/a。项目水性漆年用量与理论喷涂量相比，其生产负荷率约为 93.2%，可满足生产需要。

#### ②产品所需用量匹配性分析

项目所需喷漆件为挖掘机破碎锤，单件产品所需喷涂量约为 3m<sup>2</sup>，项目水性漆用量分析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水性漆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需喷涂产品	涂料类别	所需喷涂量	单位水性漆面积	单位水性漆面积用量	理论水性漆用量
		台	m <sup>2</sup> /台	g/m <sup>2</sup>	t/a
挖掘机破碎锤	水性漆	3000	2.6	1800	14.04

根据表 2-5 统计可知，项目要达到所需喷涂效果，水性漆年用量为 14.04 吨，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料中水性漆年用量为 15 吨，即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漆量与产能基本匹配。

###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条）			型号/规格
		现有	新增	建成后	

1	喷枪	0	2	2	/
2	2吨钢丝绳电动葫芦	0	1	1	2吨
3	排风机	0	2	2	/
4	送风机	0	1	1	/
5	喷淋塔	0	1	1	/
6	引风机	0	1	1	/
7	UV光解装置	0	1	1	/
8	活性炭箱	0	1	1	/
9	水帘喷台	0	1	1	/
10	1.5m车床	2	0	2	1.5m
11	行车	23	0	23	/
12	外圆磨床 1432	3	0	3	1432
13	内圆磨床	3	0	3	/
14	无心磨床	1	0	1	/
15	数控车床 6150	1	0	1	6150
16	车削中心	1	0	1	/
17	箱式多用炉流水线（电）	1	0	1	/
18	深孔钻床	2	0	2	/
19	双面铣床	5	0	5	/
20	半自动卧式金属带锯床	4	0	4	/
21	立式带锯床	1	0	1	/
22	断面铣床	2	0	2	/
23	普通车床	6	0	6	/
24	立式升降台铣床	3	0	3	/
25	摇臂钻床	4	0	4	/
26	井式气体渗碳炉（电）	5	0	5	/
27	硝盐炉（电）	1	0	1	/
28	60T 液压机	1	0	1	60T
29	卧式加工中心	2	0	2	/
30	数控车床 6183	2	0	2	6183
31	100T 液压机	1	0	1	100T
32	立式加工中心	5	0	5	/

33	箱体卧式炉	1	0	1	/
34	普车 6140	1	0	1	6140
35	万能外圆磨床 1450A	1	0	1	1450A
36	万能外圆磨床 1450B	2	0	2	1450B

### 7、水平衡分析

**生活污水：**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由其他车间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水喷淋用水：**项目喷漆废气治理过程中有水喷淋，水性漆中醇醚类溶剂会溶于水，从而去除少部分有机废气，同时水帘除漆雾后剩余固体份还有部分在本工段去除。喷淋循环水箱有效容积为  $1.2*1.2*0.7=1\text{m}^3$ ，喷淋水在循环使用时有损耗，且需定期捞渣，定期添加新鲜水，循环期间不外排，每年一次集中收集当做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经验，喷淋循环水损耗量在 1.5%左右，故循环水补充水量  $1*1.5%=0.015\text{t/h}$ ，本项目喷淋塔开启时间为 2400h/a，故循环水补充水量为 36t/a，即损耗量为 36t/a。

**水帘用水：**本项目利用水帘除漆雾，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循环水存量为  $1.5\text{m}^3$ 。根据经验，循环水损耗量在 1.5%左右，故循环水补充水量  $1.5*1.5%=0.0225\text{t/h}$ ，本项目水帘开启时间为 2400h/a，故循环水补充水量为 54t/a，即损耗量为 5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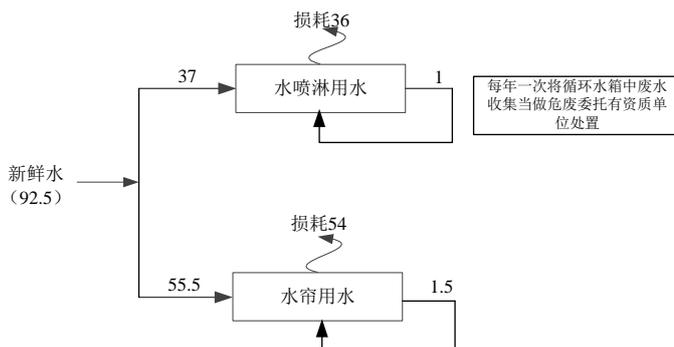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8、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位于松阳县王村工业园区丽安环路 14 号现有 2#厂房实施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764\text{m}^2$ ，在厂房北部设置喷漆房，中部为晾干区，

南侧设置堆放仓库，并在原有危废暂存库旁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库。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9、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所需员工由其他车间调配，全厂不新增员工。采用一班制，每班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一、工艺流程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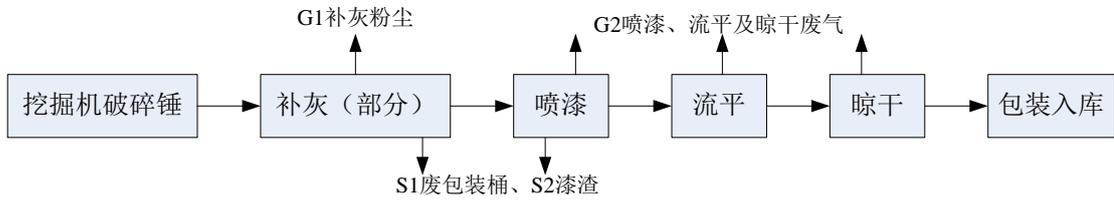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补灰：对于少部分现有项目产品（未喷漆的挖掘机破碎锤）加工后具有凹坑、针缩孔、裂纹等缺陷的部分填平与修饰，满足喷漆前底材表面的平整、平滑，使其规格符合生产要求。

(2) 喷漆：本项目使用空气混合喷涂给挖掘机破碎锤表面上漆，配套水帘喷台及 2 把喷枪，上漆是为了产品更好的外观需求及防护作用。

(3) 流平、晾干：上漆后的产品自然晾干，使表面漆膜干燥、流平。

二、产污环节汇总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W1 水帘废水	除漆雾	废水量
	W2 水喷淋废水	有机废气处理	废水量
废气	G1 补灰粉尘	补灰	颗粒物
	G2 喷漆废气	喷漆	颗粒物、VOCs
	G3 晾干废气	晾干	VOCs
固废	S1 废包装桶	固化剂、水性漆使用	残留有机物
	S2 漆渣	喷漆废气处理	有机物
	S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有机物
	S4 废喷淋塔循环水	有机废气处理	残留有机物
噪声	N1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

### 1、基本情况

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挖掘机破碎锤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现有《年产 3000 台挖掘机破碎锤产品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原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松环建〔2013〕67 号），并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员工 85 人，工作班制为 8 小时单班制，夜间不安排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 2、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8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地址	审批	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手续
1	年产 3000 台挖掘机破碎锤产品生产线项目	松阳县王村工业园区丽安环路 14 号	松环建〔2013〕67 号	已验收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24084276441C001W，有效期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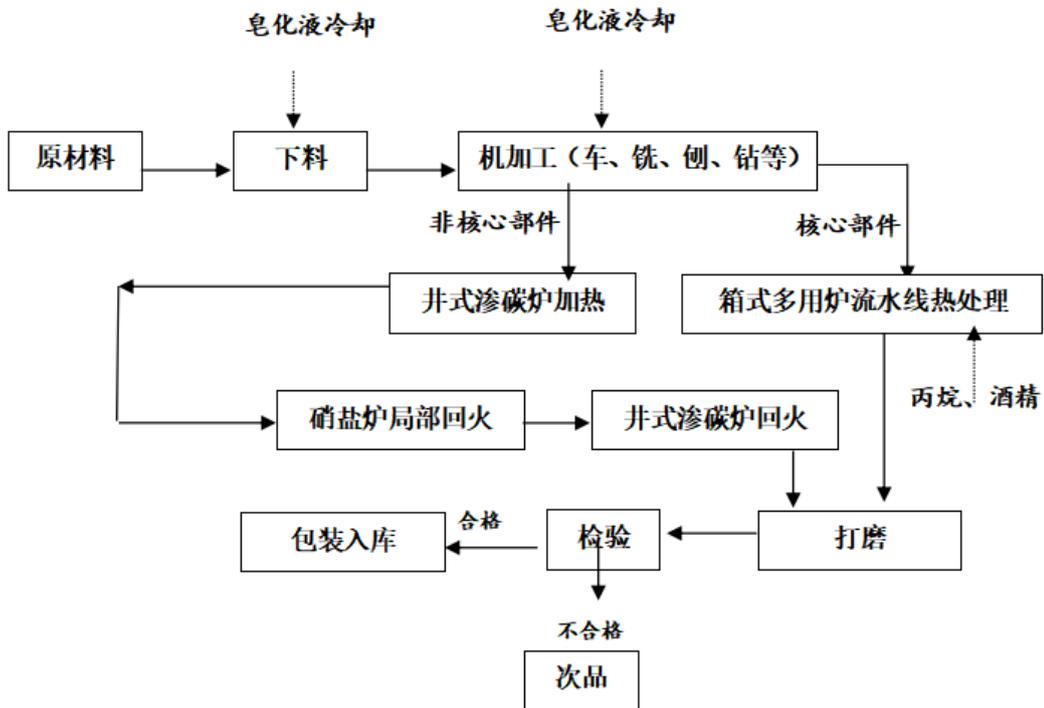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 4、三废治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环评要求、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与验收实际情况对比，对企业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详见表 2-9。

表 2-9 原环评要求、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对策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年产 3000 台挖掘机破碎锤产品生产线项目					
废气	打磨、机加工等工序	及时清扫沉降的金属粉尘，避免二次污染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包括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及时清扫沉降的金属粉尘，避免二次污染	符合
	喷砂	通过设备自带配套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喷砂工段不再生产，喷砂废气不再产生	符合
	热处理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接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95% 以上，风机风量 20000m <sup>3</sup> /h		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接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盐浴	硝盐炉开炉前先将炉内气体抽出，由管道接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盐浴改为淬火油浸泡，氮氧化物不再产生	符合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严禁排入周边水体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工艺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固废	下角料和废次品	收集后出售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 GB6944-2005《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企业已将下角料和废次品金属粉尘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由于喷砂工序不再生产且工业盐水改用于淬火油，废石英砂、废盐不再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废皂化液、废淬火油及废机油桶已设置危废间，	符合
	金属粉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废机油	妥善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皂化液				
	废淬火油				
废盐					

	废石英砂	收集后出售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①合理选型，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 2# 厂房、热处理布置在 3# 厂房，1# 厂房作为仓库使用，远离敏感目标； ③设置标准厂房，机加工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安装消声器，对厂房进行隔声装修，设置隔声门窗等； ④加强厂区绿化，厂房及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 ⑤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⑥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企业已合理选择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在设备上加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在车间的内壁安装吸声材料；设置隔声房	符合	

5、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挖掘机破碎锤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华标检[2020]J 第 01043 号）中监测数据。

表 2-10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12.26）				第二周期（2019.12.27）					
废水排放口 G	pH 无量纲	7.45	7.26	7.31	7.40	7.39	7.20	7.19	7.2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1	212	228	194	216	251	207	234	500	达标
	氨氮	23.8	21.4	24.6	21.6	22.6	24.2	20.6	21.2	35	达标
	悬浮物	62	49	68	52	45	54	62	48	400	达标
	石油类	5.63	5.50	5.42	5.53	5.66	5.72	5.59	5.70	20	达标
	总磷	2.36	2.01	2.13	1.93	2.06	2.44	1.97	2.29	8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排放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中限值。

表 2-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12.26）			第二周期（2019.12.27）				
废气热处理进口 A	标干流量	11886	11990	12021	11991	12093	11938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35.6	34.9	34.6	35.3	33.9	34.5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0.423	0.418	0.416	0.423	0.410	0.412	/	/
	平均标干流量	11966			12007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7.19	7.60	8.02	7.31	8.08	7.60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8.60 ×10 <sup>-2</sup>	9.09 ×10 <sup>-2</sup>	9.60 ×10 <sup>-2</sup>	8.78 ×10 <sup>-2</sup>	9.70 ×10 <sup>-2</sup>	9.13 ×10 <sup>-2</sup>	/	/
废气热处理出口 B	标干流量	12603	12672	12490	12664	12479	1258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26	<0.127	<0.125	<0.127	<0.125	<0.126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17	4.37	4.68	4.08	4.58	4.3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25 ×10 <sup>-2</sup>	5.50 ×10 <sup>-2</sup>	5.89 ×10 <sup>-2</sup>	5.13 ×10 <sup>-2</sup>	5.76 ×10 <sup>-2</sup>	5.43 ×10 <sup>-2</sup>	10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气热处理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2-12。

表 2-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12.26）			第二周期（2019.12.27）				
厂界东 C	非甲烷总烃	1.15	1.18	1.09	1.19	1.17	1.18	4.0	达标
	颗粒物	0.429	0.464	0.431	0.444	0.462	0.429	1.0	达标
厂界南 D	非甲烷总烃	1.08	1.13	1.02	1.07	1.13	1.08	4.0	达标

	颗粒物	0.461	0.411	0.396	0.427	0.445	0.464	1.0	达标
厂界西 E	非甲烷总烃	1.12	1.17	1.11	1.16	1.13	1.11	4.0	达标
	颗粒物	0.410	0.462	0.446	0.444	0.463	0.412	1.0	达标
厂界北 F	非甲烷总烃	1.09	1.03	1.05	1.19	1.10	1.18	4.0	达标
	颗粒物	0.428	0.412	0.447	0.409	0.427	0.446	1.0	达标

注：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的最高点检测值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9.12.26)		第二周期 (2019.12.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地	厂界东	55	51	56	52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56	52	57	53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57	53	57	53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北	58	54	58	54	65	55	达标	达标

注：噪声单位为 dB(A)。

####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 6、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14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核算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300
		COD <sub>Cr</sub>	0.115
		氨氮	0.012

废气	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2
		颗粒物	0.302
固废	一般固废	下角料和废次品	0 (880)
		金属粉尘	0 (55)
	危险固废	废机油	0 (0.15)
		废皂化液	0 (0.5)
		废淬火油	0 (0.2)
生活垃圾		0 (25.5)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注：废气数据由检测报告计算，盐浴改为淬火油浸泡，氮氧化物不再生产，其余数据来源于企业实际统计，固体废物（）中数据为实际处置量。

#### 7、原有总量控制情况

表 2-15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产生量		原项目环评产生量 t/a	原项目环评排放量 t/a	原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COD <sub>Cr</sub>	1.1	1.02	1.02
	NH <sub>3</sub> -N	0.053	0.049	0.049
废气	VOCs	2.15	0.108	0.108
	烟粉尘	56.32	1.496	1.496

#### 8、企业目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根据现场踏勘，目前企业存在一般固废与危废混放问题，企业将一般固废放置于危废暂存库中。

**整改措施：**企业需另设一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将一般固废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中，且暂存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并将一般固废分类、安全存放。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切断污染途径的方式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松阳县环境监测站《2019年松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月均值》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因子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标准。具体数据见表3-1。

表 3-1 2019 年松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1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4	150	9%	/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	1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53	80	66%	/	1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	/	10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90	150	60%	/	1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	10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55	75	73%	/	10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	100%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 8h平均质量浓度	119	160	74%	/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状况，本环评采用松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9 年的水质监测资料，对建设项目评价区域松阴溪石门桥下断面和青蒙断面河段水质状况作评价。

(1) 监测项目

pH、DO、高锰酸盐指数、BOD<sub>5</sub>、氨氮、总磷。

(2) 监测结果

2019 年石门桥下断面和青蒙断面水质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水质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pH 无量纲，其它 mg/L

时间	监测断面	pH	DO	BOD <sub>5</sub>	COD <sub>Mn</sub>	NH <sub>3</sub> -N	TP
2019 年 平均	石门桥下	7.36	8.15	1.1	2.3	0.27	0.07
	青蒙	7.45	8.72	1.2	2.65	0.30	0.06
III 水质标准值		6~9	≥5	≤4	≤6	≤1.0	≤0.2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19 年石门桥下断面、青蒙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水质现状符合 III 类水功能区划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项目原料、固废暂存区域地面均进行分区防控处理。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西岗岭村</td> <td>740926.595</td> <td>3153179.644</td> <td>村庄</td> <td>~120 户</td> <td rowspan="3">二级</td> <td>东</td> <td>178</td> </tr> <tr> <td>岗后村</td> <td>740714.213</td> <td>3153567.290</td> <td>村庄</td> <td>~125 户</td> <td>北</td> <td>350</td> </tr> <tr> <td>王村</td> <td>740479.036</td> <td>3152680.930</td> <td>村庄</td> <td>~200 户</td> <td>南</td> <td>412</td> </tr> </tbody> </table> <p>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p>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西岗岭村	740926.595	3153179.644	村庄	~120 户	二级	东	178	岗后村	740714.213	3153567.290	村庄	~125 户	北	350	王村	740479.036	3152680.930	村庄	~200 户	南	412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西岗岭村	740926.595	3153179.644	村庄	~120 户	二级	东	178																																		
岗后村		740714.213	3153567.290	村庄	~125 户	北		350																																			
王村		740479.036	3152680.930	村庄	~200 户	南		412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员工均由其他车间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水帘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水喷淋循环水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一年一次将循环水箱中的水当做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值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GB8978-1996) 三级标准</th> <th>(GB18918-2002) 一级 A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GB8978-1996) 三级标准</th> <th>(GB18918-2002) 一级 A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准
1	pH	6~9	6~9
2	SS	400	10
3	BOD <sub>5</sub>	300	10
4	COD <sub>Cr</sub>	500	50
5	氨氮	35*	5
6	总磷	8*	0.5
7	石油类	20	1
8	LAS	20	0.5
9	动植物油	100	1

注：\*三级标准中氨氮与总磷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1887-2013）。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喷漆、晾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5、表 3-6。

表 3-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颗粒物	所有	30	

表 3-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NMHC）	所有	4.0
2	颗粒物	所有	1.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p>					类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烟粉尘。</p> <p>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污染物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无须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相关规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 1.5 进行替代。</p> <p>因此，本项目总量情况以及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VOCs</th> <th>烟粉尘</th> <th>COD<sub>Cr</sub></th> <th>NH<sub>3</su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现有总量控制指标</td> <td>0.108</td> <td>1.496</td> <td>1.02</td> <td>0.049</td> </tr> <tr> <td>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d> <td>0.424</td> <td>1.669</td> <td>1.02</td> <td>0.049</td> </tr> <tr> <td>新增总量控制指标</td> <td>+0.316</td> <td>+0.173</td> <td>0</td> <td>0</td> </tr> <tr> <td>平衡替代比例</td> <td>1:1.5</td> <td>1:1.5</td> <td>1:1</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VOCs	烟粉尘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0.108	1.496	1.02	0.049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0.424	1.669	1.02	0.049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0.316	+0.173	0	0	平衡替代比例	1:1.5	1:1.5	1:1	1:1
	项目	VOCs	烟粉尘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0.108	1.496	1.02	0.049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0.424	1.669	1.02	0.049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0.316	+0.173	0	0																								
平衡替代比例	1:1.5	1:1.5	1:1	1:1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0.316	0.173	0	0
	新增区域平衡替代量	0.474	0.260	0	0
<p>企业应通过市场交易取得排污总量，并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排污。</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拟利用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王村工业园区丽安环路 14 号的现有厂房实施生产，公用设施齐全，企业只需安装设备就可以进行生产。本项目设备安装期较短，故本项目的施工期对环境基本无影响，无需额外增加环保措施。</p>
-----------	---

## 1、废气

### (1) 废气污染源强

#### ①正常工况下: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废气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产生(收集)情况			污染防治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Nm <sup>3</sup>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时间
1#排气筒(DA001)	喷漆	有组织	颗粒物	2.565	1.069	106.88	在水帘除漆雾基础上接“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15米高空排放	10000	是	95	98.5	0.038	0.016	1.60	2400
	喷漆、流平、晾干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66	0.861	86.09					90	0.207	0.086	8.61	2400
生产车间	喷漆	无组织	颗粒物	0.135	0.056	/	增加车间通风换气	/	/	/	/	0.135	0.056	/	2400
	喷漆、流平、晾干		非甲烷总烃	0.109	0.045	/		/	/	/	/	0.109	0.045	/	2400
	补灰	无组织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	/	/	/	少量	少量	/	2400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		/	/	/	/	少量	少量	/	2400

各废气排放口参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4-2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参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口	排放口	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名称	编号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9 27'31.495" N28 28'57.769"	高度=15m, 内径=0.5m, 温度=25℃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	/	/	面积=80m×22m 面源高度=6m	厂界四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 ①补灰废气

对于少部分现有项目产品(未喷漆的挖掘机破碎锤)加工后具有凹坑、针缩孔、裂纹等缺陷的部分填平与修饰, 满足喷漆前底材表面的平整、平滑, 使其规格符合生产要求。

补灰原料主要是由原子灰和固化剂组成, 调配比例为 10:1, 仅补灰材料拌和过程中会产生少许调配粉尘和有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调配过程中年使用原子灰 0.1t, 固化剂 0.01t, 补灰废气产生量极少, 无组织排放。本评价只做定性分析, 不做进一步定量计算。

### ②喷漆过程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年用水性环氧丙烯酸酯漆 15t, 水性漆主要成分见表 2-4。

#### (1) 物料去向说明

##### ①固体份去向

1、产品表面形成漆膜。2、漆雾未被收集部分的无组织逸散。3、进入水帘废水。4、经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削减。5、通

过排气筒排入大气

②挥发份去向

1、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2、经过“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削减。3、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逸散。

(2) 平衡计算说明

①调漆损耗说明

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附表2，水性漆调漆工段忽略损耗。

②上漆情况说明

项目采用空气混气喷涂工艺，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附表2，使用水性涂料喷涂工段挥发份（VOCs）损耗按5%计，流平工段挥发份（VOCs）损耗按5%计。

空气混气工艺的涂料利用率大约在50%~70%，本评价喷漆工段涂料损失按40%计，即固体份损耗约40%。

③晾干损耗说明

**晾干过程工件表面水性漆中剩余挥发份90%（VOCs）全部挥发。**

(3) 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

a、废气集气系统说明

本项目设有全封闭喷漆房，本环评要求对喷漆房抽风收集，整个喷漆房均保持微负压状态，喷漆废气与流平、晾干废气一并处理。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中表 2-1VOCs 收集效率表：“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中，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收集效率 95%”，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b、废气处理净化效率说明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上述收集系统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晾干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1#）。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中表 2-2VOCs 净化效

率表，单水喷淋处理挥发份处理效率约 40%，单活性炭吸附挥发份（VOCs）处理效率约 85%，单光催化的 VOCs 处理效率约 40%，则本项目三级处理的综合处理效率将不低于 90%，出于保守起见，本环评以 90% 计。参照水喷淋喷漆室去除漆雾效率，水量均匀的前提下，漆雾去除效率约 80~90%，本环评以 85% 计；水喷淋吸附颗粒物效率约为 90%。

项目水性漆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水性漆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类型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水性漆	1.069	2.565	106.875	0.056	0.135	0.016	0.038	1.603	0.056	0.135
VOCs		0.861	2.066	86.094	0.045	0.109	0.086	0.207	8.609	0.045	0.109

②非正常工况下：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处理效率大幅降低，有机废气超标排放。假设“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故障时（以项目达产后 DA001 排气筒为例），考虑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下降 50%，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预计年发生频次
“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DA001) 排放口	故障	颗粒物	0.032	3.21	达标	1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0.172	17.22	达标		

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只有 50% 的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仍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范围。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及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严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排查恢复，使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2)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环境

质量标准要求；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项目采取各设备上端集气罩废气收集措施后，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大幅降低；收集的废气在水帘除漆雾基础上经“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废水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治理效率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时间				
水帘循环水	除漆雾	废水量	1.5		循环使用，循环过程中有损耗，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										
水喷淋水	有机废气处理	废水量	1		循环使用，循环过程中有损耗，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由于喷淋水吸附大量水溶性有机废气，一年一次将循环水箱中的水当做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对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的监测要求，结合本项目整体厂区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所在厂区废水排放口参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水污染源排放口参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9°27'32.769" N28°28'54.35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	YS001	一般排放口	E119°27'32.905" N28°28'54.785"	雨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月 <sup>b</su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sup>b</sup>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 废水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由其他车间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②水喷淋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循环水箱有效容积为  $1\text{m}^3$ ，循环过程中年损耗量  $36\text{m}^3$ ，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由于喷淋水吸附大量水溶性有机废气，一年一次将循环水箱中的水当做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水帘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水帘循环水存量为  $1.5\text{m}^3$ ，循环过程中年损耗量  $54\text{m}^3$ ，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钢丝绳电动葫芦、排风机、送风机、引风机、水帘喷台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项目设计中均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	降噪前单机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机声功率级 [dB(A)]	持续时间 (h)
1	2 吨钢丝绳电动葫芦	80	降噪、隔声、基础减振	60	2400
2	排风机	75	降噪、隔声、基础减振	55	2400
3	送风机	80	降噪、隔声、基础减振	60	2400
4	喷淋塔	75	降噪、隔声、基础减振	55	2400
5	引风机	85	降噪、隔声、基础减振	65	2400
6	水帘喷台	80	降噪、隔声、基础减振	60	2400

注：噪声源强主要类比同类设备情况。

噪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4-8 噪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侧	L <sub>Aeq</sub>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2) 噪声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拟建厂房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不敏感，为确保厂内外声环境良好，项目拟采用室内布置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再经建筑物隔声作用下，预计厂区各厂界噪声排放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总体上，项目的正常生产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确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9 固体废物源强情况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计算依据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S1	漆渣	捞渣	固态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2.53t/a	物料衡算	树脂	残留有机物	每月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包装桶	固化剂、水性漆使用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35t/a	固化剂使用量为 0.01t/a, 水性漆用量为 15t/a; 根据包装规格估算	铁	残留有机物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4t/a	项目达产情况下,按吸附效率为150g有机废气/kg活性炭计,活性炭箱装载量1t,每年更换4次	废活性炭、有机物	残留有机物	每季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喷淋塔循环水	有机废气处理	液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t/a	根据循环水箱有效容积	有机物等	残留有机物	每年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一般固废,对于原项目现有的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企业内部使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并将一般固废分类、安全存放。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切断污染途径的方式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固废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距离各敏感点较远,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需采用桶装或袋装方式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本项目危废均需委托外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在原址基础上建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中含有毒有害物质，重点关注区域为危废暂存间。

厂区地面均设置为硬化地面；厂区内各装置区、仓库区、危废暂存间等通过分区防控严格要求，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危废暂存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按建筑要求做地面处理，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余地面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防渗要求。

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建议：根据上述分析结果及行业特点，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检测。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土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珍惜野生动植物等，厂区内及厂区周边区域生态环境良好。本项目配套建设“三废”处理设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引起生态功能和生态多样性的改变。

## 7、环境风险

Q 值计算：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调查，生产过程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单元最大存储量(t)	q/Q
1	危险废物	50	7.88	0.158
合计				0.158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11。

表 4-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只需简单分析即可。

本项目在生产、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废物为有毒有害物质（位于危废暂存库）。在火灾事故条件下危废可能通过大气途径污染大气环境；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消防废水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1）仓库应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对易燃物分开存放。设专人管理原材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

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2)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3) 加强对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排污设施的管理、巡视和检查，坚决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按规定暂存各类固废，当收集的量足够多时及时妥善处置。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特别注意加强物料贮运过程，工程开停车及非正常运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事故防范，确保项目周边环境安全。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在水帘除漆雾基础上接“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 (废气未能收集部分)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松阴溪	排出厂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环境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COD <sub>Cr</sub>		
			氨氮		
		水帘循环水	废水量	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LAeq	降噪、基础减振、风口消声、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喷淋塔循环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分区防控要求,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危废暂存库)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按建筑要求做地面处理,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cm/s;其余地面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即可美化环境,又可降噪,减少污染。同时也可恢复部分生态环境。配套建设“三废”处理设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仓库应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对易燃物分开存放。设专人管理原材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p> <p>(2)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p> <p>(3) 加强对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排污设施的管理、巡视和检查,坚决杜绝</p>			

	<p>废水“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按规定暂存各类固废，当收集的量足够多时及时妥善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li> <li>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li> <li>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li> <li>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li> <li>5、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并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li> <li>6、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li> </ol>

## 六、结论

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王村工业园区丽安环路 14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核心区)总体规划(2015~2030)、松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0.302			0.173	0	0.475	+0.173
	VOCs	0.132			0.316	0	0.448	+0.316
废水(t/a)	废水量	2300			0	0	2300	
	CODcr	0.115			0	0	0.115	
	氨氮	0.012			0	0	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下角料和废 次品	880			0	0	880	
	金属粉尘	55			0	0	55	
	生活垃圾	25.5			0	0	25.5	
危险废物(t/a)	废机油	0.15			0	0	0.15	
	废皂化液	0.5			0	0	0.5	
	废淬火油	0.2			0	0	0.2	
	漆渣	0			2.53	0	2.53	+2.53
	废包装桶	0.01			0.35	0	0.36	+0.35
	废活性炭	0			4	0	4	+4
	废喷淋塔循 环水	0			1	0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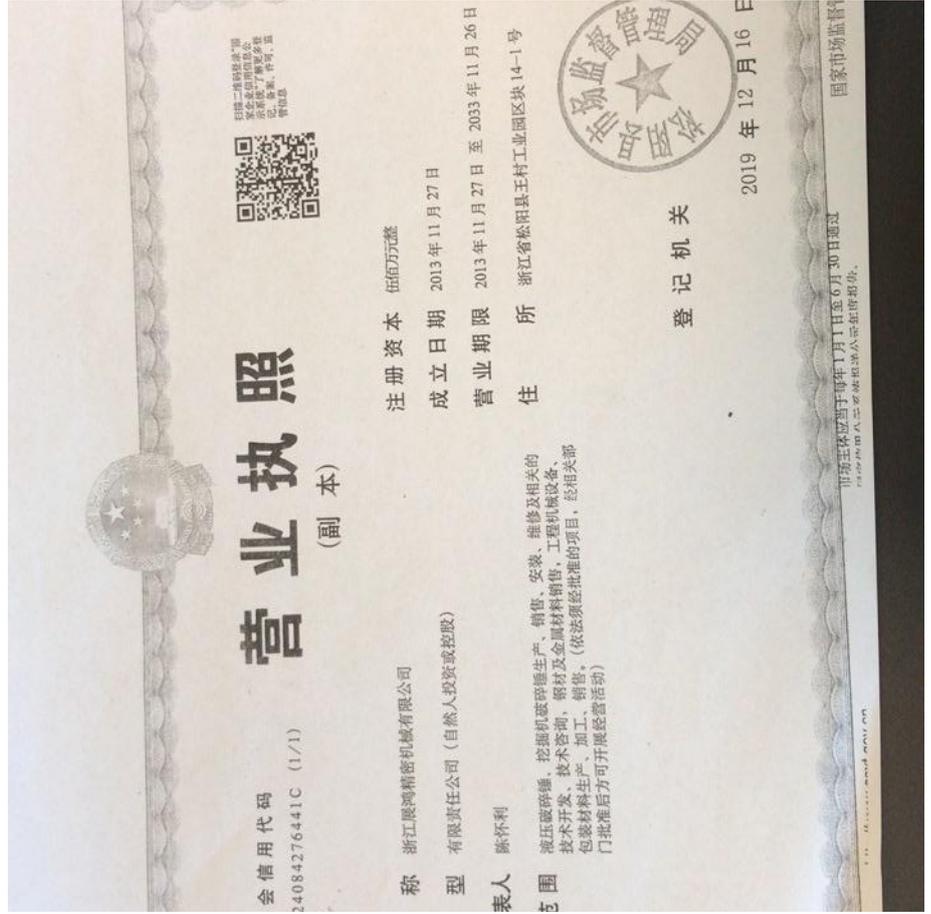
# 附件

## 附件 1: 备案信息表

2019/6/24		备案项目底单						
<b>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b>								
备案机关：松阳县经管局				备案日期：2019年05月3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1124-35-03-033591-000						
	项目名称	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王村工业园区丽安环路14号						
	国标行业	矿山机械制造（C3511）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08月			
	已有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7）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638号	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9196.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9196.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因完善生产工艺的需要，将新建喷漆房工艺，拟购置喷漆室体，水幕板，水泵，排风机，送风机，风量平衡，风量喷淋塔，风量活性炭箱，烟管等喷漆房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喷涂3000台挖掘机破碎锤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工艺先进的特点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怀利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58735933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王村工业园区丽安环路14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4.8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4.8	0	17.8	2	5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24.8	0	24.8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4084276441C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松阳县王村工业园区区块14-1号		成立日期		2013-11-27		
	注册资金	50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挖掘机破碎锤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						
	企业负责人姓名	陈怀利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758735933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项目变更情况	备案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第一次变更日期	2019年06月24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06C31124120175660218  
 一第 ( 2017 ) 松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4638 号

权利人	浙江晟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松阳县鹤松街道顺安环路14-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40030068000481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3116.0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96.4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12月01日起至2063年11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浙江晟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20706.15m <sup>2</sup> 土地实用面积: 13116.03m <sup>2</sup> , 其中实用土地面积8047.3m <sup>2</sup> , 分宗土地面积5068.73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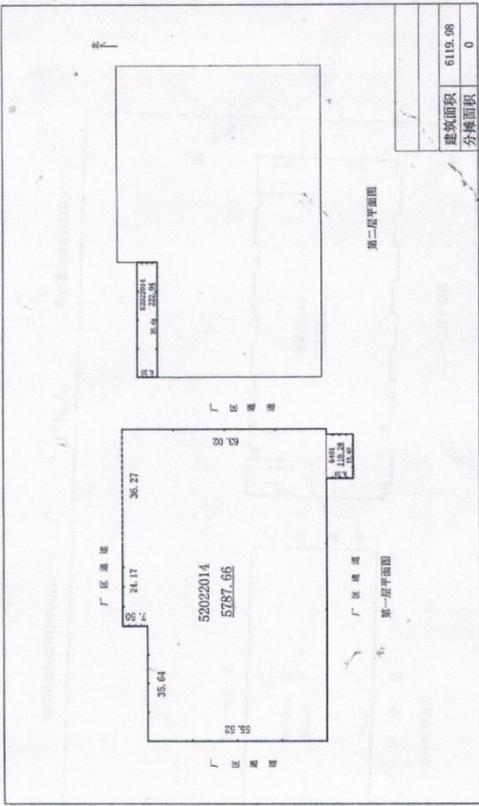
附 记

图例1、2共用, 面积各占1/2, 门路依旧出入。

序号	用途	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竣工年份
1	1-3	2	工业	1433.7m <sup>2</sup>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4
2	1	1	工业	1768.04m <sup>2</sup>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4
3	1-2	2	工业	5787.65m <sup>2</sup>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4

松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坐落: 松阳县松阳街道东环路14-2号 产权人: 浙江康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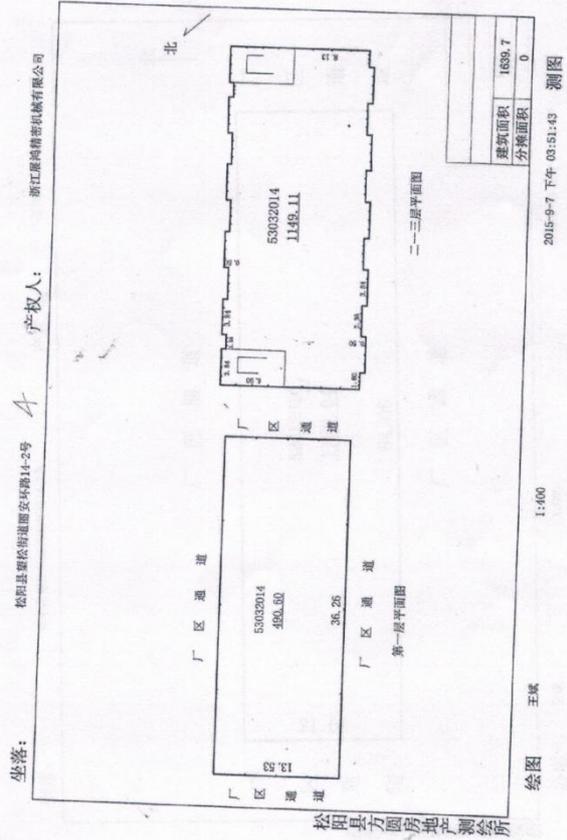


建筑面积	6119.98
分摊面积	0

绘图 王斌 1:1160 2015-9-8 下午 04:17:43 测图

松阳县方圆房产测绘所

附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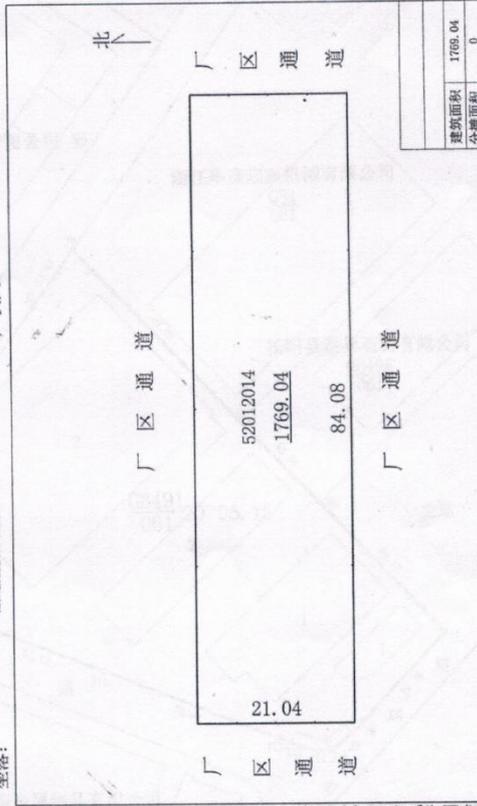
附图页

浙江康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产权人:

松阳县新松街道新安路14-2号

坐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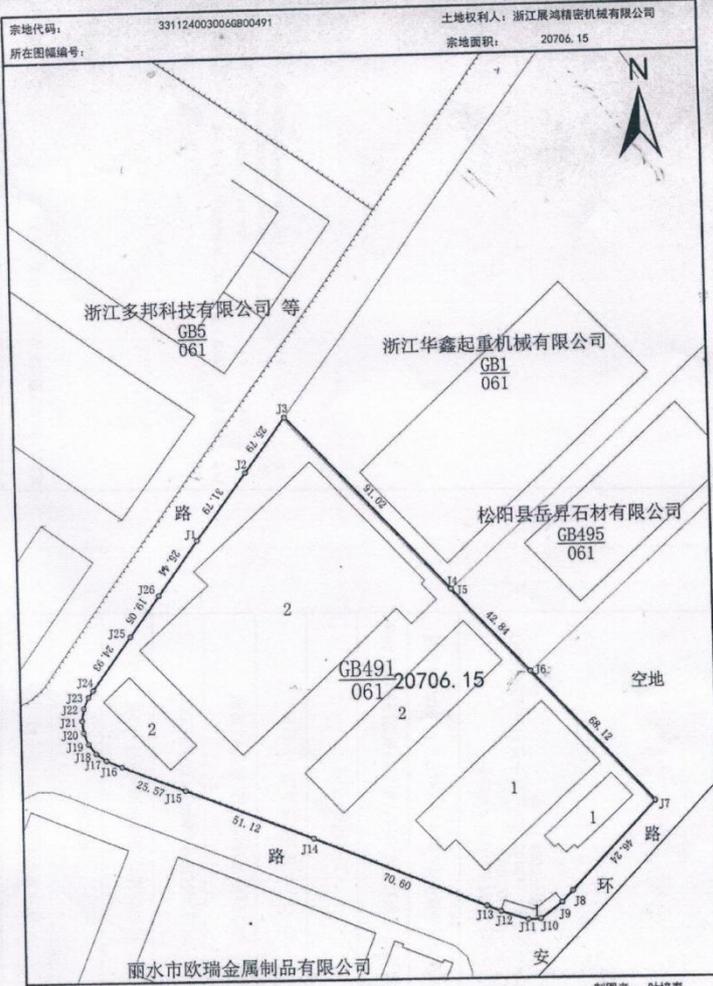
松阳县方圆房地产测绘所

绘图 王斌

1:500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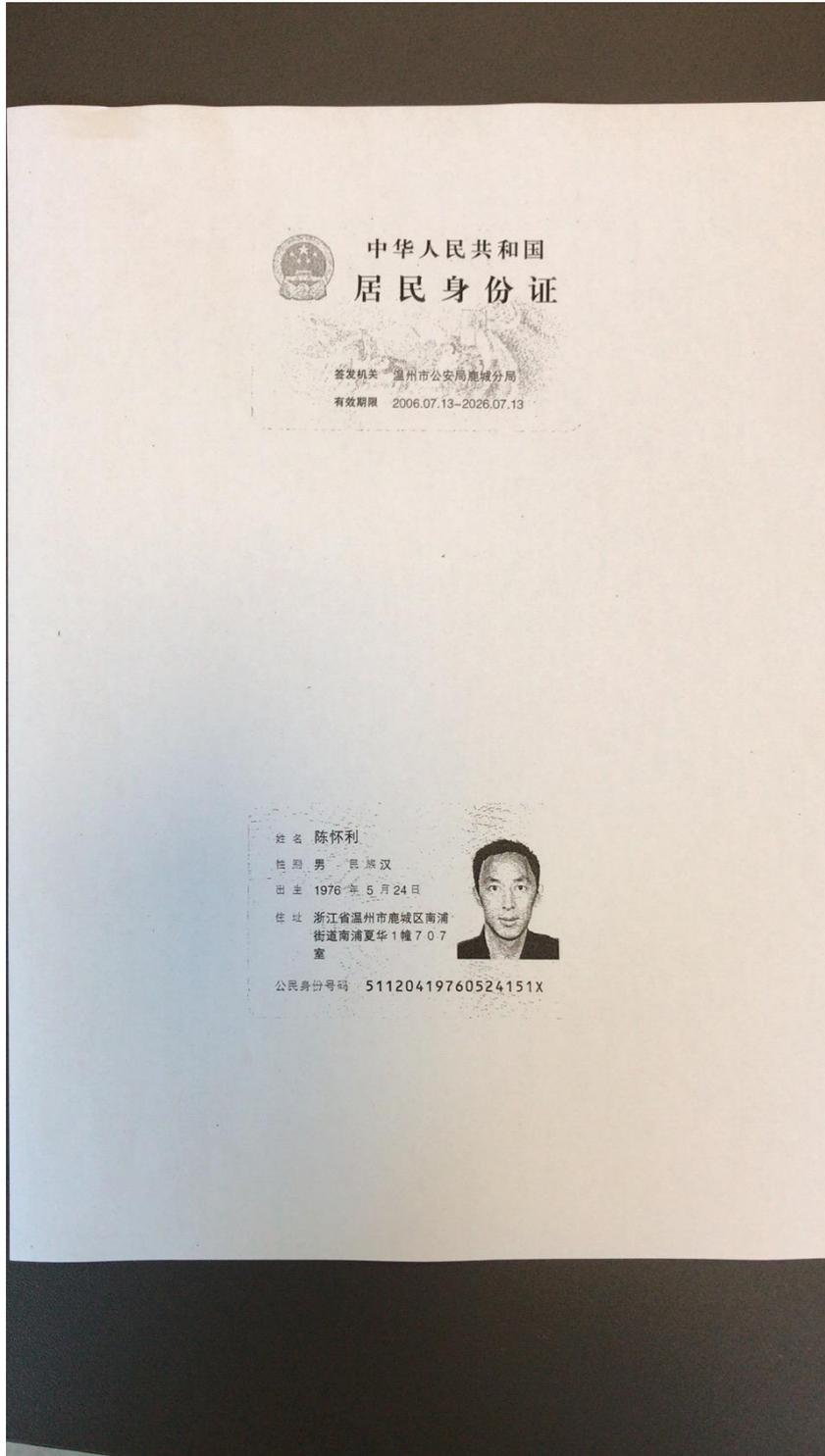
地图单位：米/平方米



2017/11/3 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550 制图者：叶培春  
 制图日期：2017/11/3 审核者：洋建伟  
 审核日期：2017/11/3

附 图 页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松环建〔2013〕67号

## 关于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台挖掘机破碎锤产品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查批准新建年产 3000 台挖掘机破碎锤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台挖掘机破碎锤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在松阳县工业园区王村区块 14-1 号地块拟选址上进行项目建设。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 3000 台挖掘机破碎锤产品生产线项目（不含喷漆工序），总用地面积 20572.4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8058 m<sup>2</sup>。主要建设厂房 3 幢、综

- 1 -

合楼和仓库各 1 幢及值班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是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1、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 PH 值 6-9，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石油类 $\leq 30\text{mg/L}$ ，严禁排入周边水体。

2、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包括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危险废物分类执行 GB6944-2005《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三、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须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雨水纳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纳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清下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

2、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具体落实粉尘等工艺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该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合理设置车间内各功能布局，确保有效的大气防护距离。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高噪声的设备应远离敏感点布设，并采取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制订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5、强化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危险固体要建立台帐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合理处置。

四、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落实具体的环保责任人和环保员，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并落实监测经费，监测数据按时上报备案。

五、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环保部门审批。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保措施，建设项目试生产前须申请，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环保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批复

抄送：市环保局，县府办，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发改局，住建局，国土局，望松街道，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10月29日印发

## 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挖掘机破碎锤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挖掘机破碎锤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挖掘机破碎锤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松阳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0 台挖掘机破碎锤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专家，到会的代表和专家（名单详见附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丽水松阳县王村工业区丽安环路 14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 3000 台挖掘机破碎锤产品生产线项目（不含喷漆工序），总用地面积 20572.4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8058m<sup>2</sup>。主要建设厂房 3 幢、综合楼和仓库各 1 幢及值班室。

企业现有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3 年 10 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挖掘机破碎锤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

---

并取得了松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目前项目已建成投入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挖掘机破碎锤产品生产线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喷砂工艺取消；盐浴工序规模减少，取消回火前后清水清洗工艺；采取丙烷代替煤油作为主要渗碳气体。项目生产规模不变，污染物排放类型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工艺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工艺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为机加工、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热处理（核心部件）过程产生的废气。机加工、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外排；热处理（核心部件）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设置标准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机加工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安装消声器，加强厂区绿化，厂房及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设置隔声门窗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和废次品、金属粉尘、皂化液、废盐、淬火油、废机油及油桶、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废次品、金属粉尘收集后出售；皂化液、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废皂化液、废淬火油、废机油、废盐待产生后妥善

---

贮存危废间，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 **废水：**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 中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显示：废气热处理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点检测值符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调查：**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和废次品、金属粉尘、皂化液、废盐、淬火油、废机油及油桶、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废次品、金属粉尘收集后出售；皂化液、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废皂化液、废淬火油、废机油、废盐待产生后妥善贮存危废间，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控制：**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挖掘机破碎锤产品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挖掘机破碎锤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落

---

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组建议在完善相关工作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工作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编制环保工作总结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表、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内容)；
2. 进一步加强车间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硝盐炉、井式渗碳炉等烟气收集与治理工作；加强车间生产设备切削液的循环使用管理，规范设置废金属屑堆放及打包场所，加强热处理过程中淬火油、硝盐的管理，减少切削液、淬火油、盐等跑冒滴漏；
3.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各类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完善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 规范危废和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规范标志标识，及时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危废及其他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挖掘机破碎锤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挖掘机破碎锤产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4 月 11 日

浙江展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挖掘机破碎锤产品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 2020.4.11

会议地点: 企业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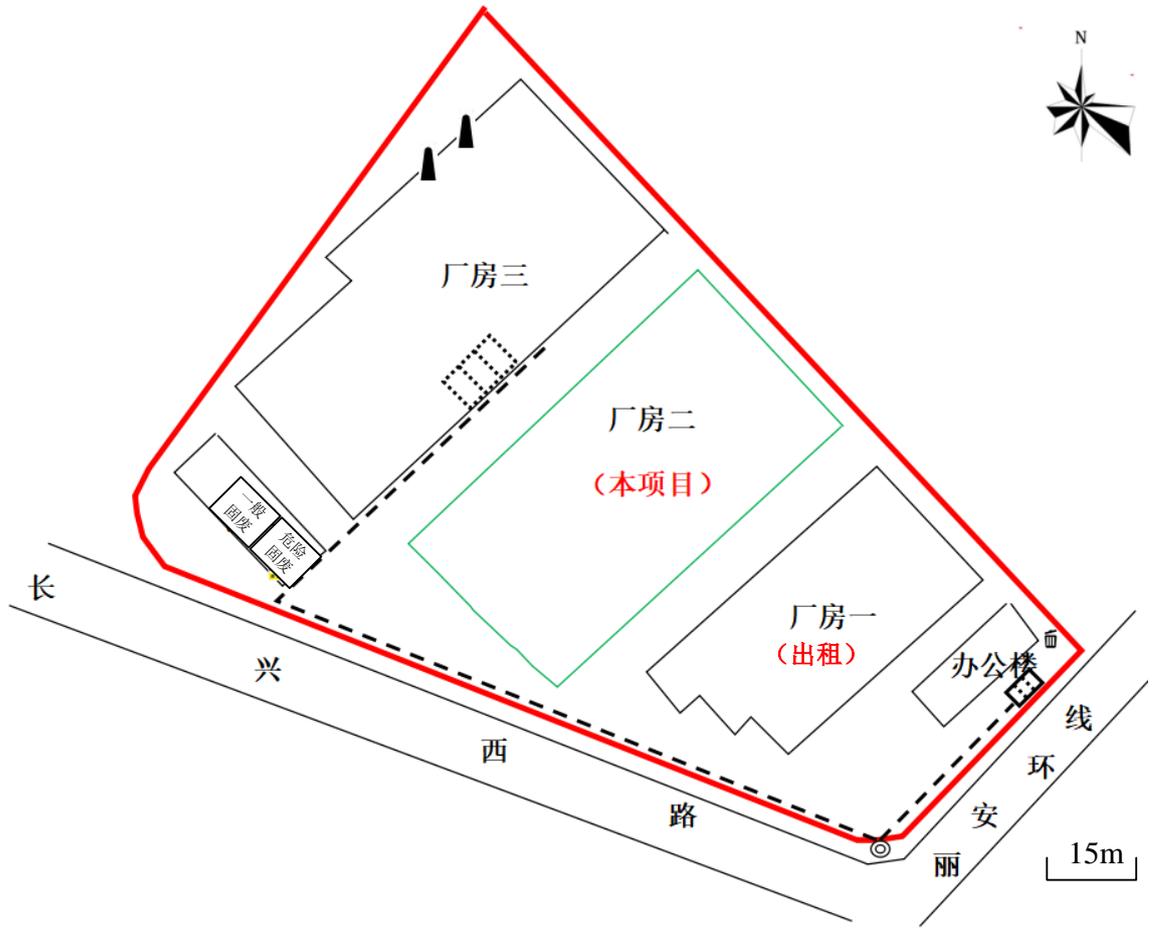
签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陈展鸿	浙江展鸿	总经理	13758735933	5120419720524151X
专家组:				
叶青中	丽水市环科学会	主任	13587161789	330106196606200419
楼殷扬	丽水市环科学会	主任	13905758896	332501197412084310
王啸军	丽水市环科学会	主任	13905880333	332501197410101222
其他相关单位:				
匡中良	浙江展鸿	经理	18057869703	362330199005274190
叶生	浙江展鸿		1360517743	332511198711155710
曹同勤	集聚区管委会	科员	13867052460	332528197010132220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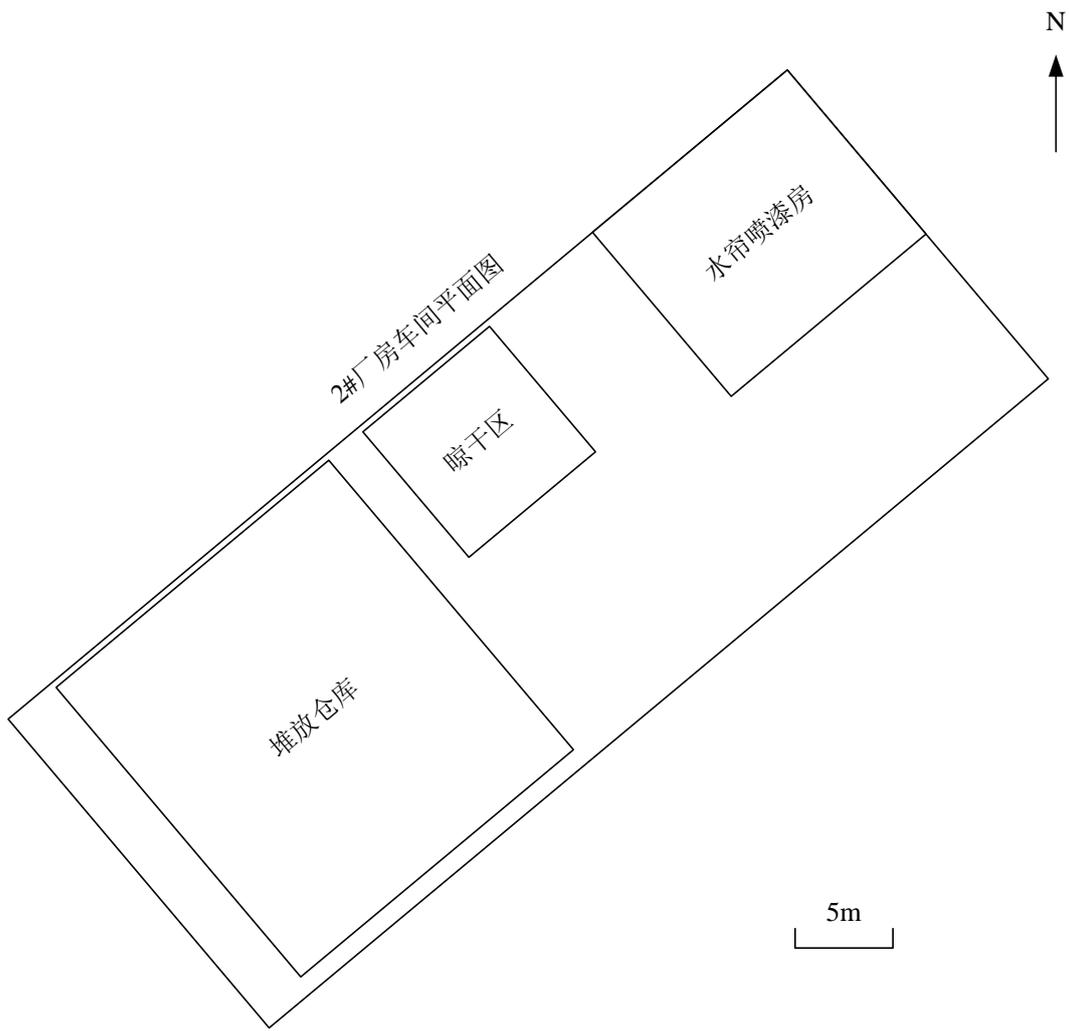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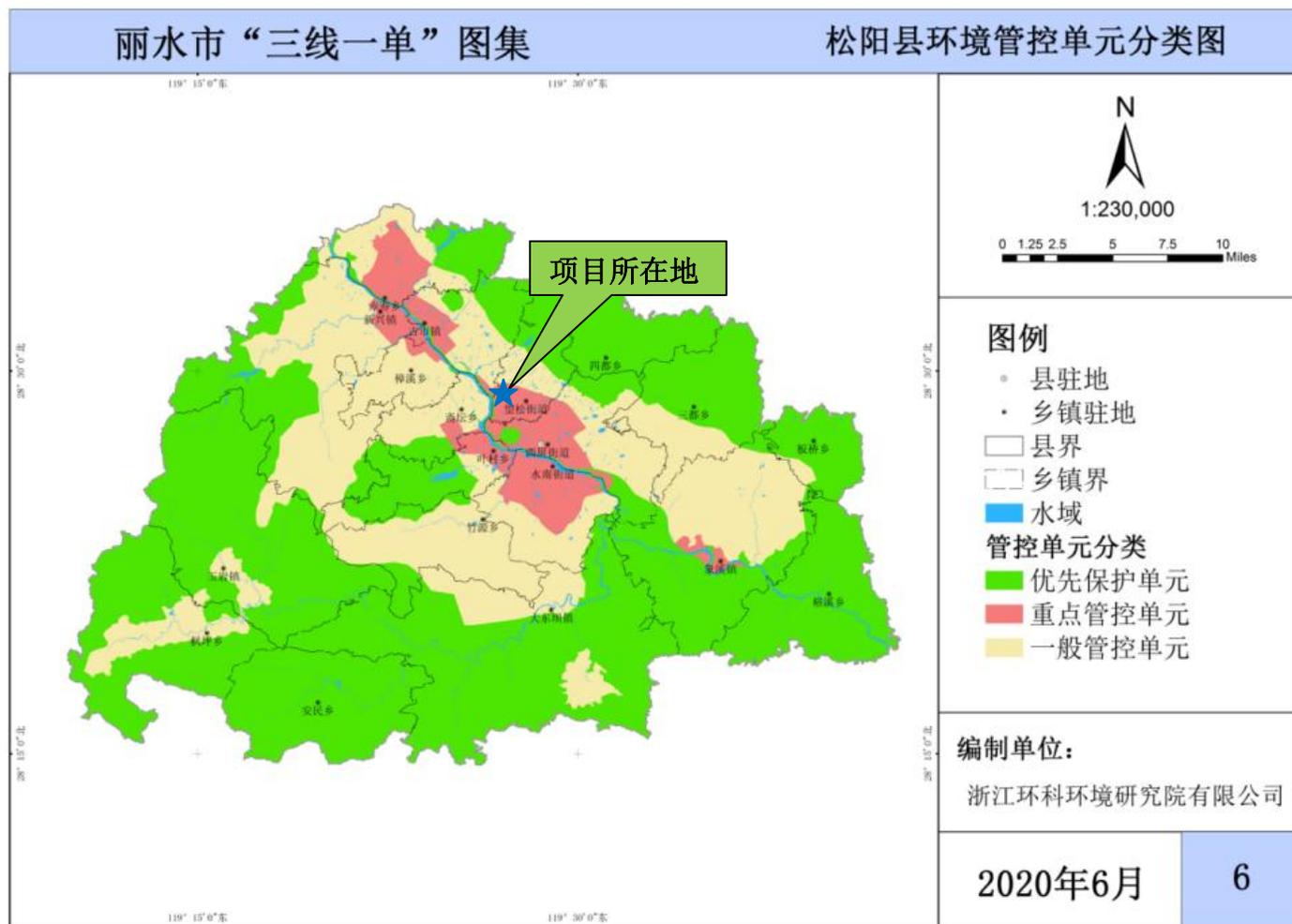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